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劉名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國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被告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筑安